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0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
- 證券商

101 年 2 月 29 日

目 次

壹、綜合評述	1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含缺失、對業者營運影響、認定缺失原因及正確作法）	2
一、檢查重點部分	2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2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3
(三)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5
(四)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7
(五)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	8
(六)海外子公司業務經營項目	9
(七)買賣有價證券之管理	10
二、其他查核部分	13
內部管理	13
參、主要檢查缺失（簡要版）	17
一、檢查重點部分	17
二、其他查核部分	18

壹、綜合評述

100 年度檢查重點包括：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海外子公司業務經營項目、買賣有價證券之管理、洗錢防制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檢查結果除洗錢防制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無重大缺失，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等 4 項有作業執行面缺失，其餘項目有制度面待加強事項。綜合說明如下：

- 一、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面**，部分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辦理評估，惟情節尚非嚴重，顯示各公司尚能遵照規定辦理。
- 二、 **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方面**，部分公司未落實防堵個資外洩之安全控管機制，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各公司應積極建立並落實安全控管機制。
- 三、 **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方面**，少數公司有內部稽核人員兼任其他職務，致權責相互衝突或缺乏內部牽制，多數公司稽核人員尚能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不兼任相互衝突職務。
- 四、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方面**，各公司持有利害關係公司股票之比率，尚符合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少數公司作業程序欠周延，須落實執行面之管理，以確保其他股東權益。
- 五、 **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方面**，部分公司執行尚未完善，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已請於銷售基金前告知投資人所收受之通路報酬，並於網站公告。
- 六、 **海外子公司業務經營項目方面**，部分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業務經營項目，有超逾證券公司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之業務者，易衍生客訴案件。
- 七、 **買賣有價證券之管理方面**，各公司尚能重視風險管理，對自營及衍生性商品部位尚能建立控管機制，少數公司交易員有以職務所知悉消息從事買賣有價證券，或未落實停損控管機制。

此外，在其他查核部分，依本局對證券承銷業務專案檢查結果，各公司輔導評估查核作業未依重要性原則抽樣及對發行公司輔導過程未於輔導工作底稿中敘明、詢圈配售作業未歸戶控管及未深入瞭解配售予國外特定投資專戶最終受益人背景，致配售有未符公平性之情形。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

一、檢查重點部分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查核項目

減損客觀證據之標準、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估算。

主要檢查缺失

對以成本列帳之興櫃股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辦理資產減損評估。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若有發生減損事件而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將使資產、損益及淨值高估，未能允當表達證券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

認定缺失之原因

辦理資產減損作業，對以成本列帳之興櫃股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未就可能導致減損之個別損失事件進行檢視，未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2 段、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段及第 49 段「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企業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規定。

正確作法

對以成本列帳之興櫃股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應留存書面紀錄。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查核項目

客戶資料之保密(管理)、運用及銷毀程序、資安控管機制。

主要檢查缺失

資訊測試主機及個人電腦留存客戶資料未去識別化，對客戶資料之管理及運用程序欠嚴謹。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若發生資料外洩，除損及消費者權益外，證券公司將面臨法律責任，商譽亦將受損。

認定缺失之原因

對客戶資料之管理及運用，有下列事項：

- 資訊測試主機存有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惟未去識別化，且公司所有個人電腦均可接收上述主機客戶基本資料至硬碟。
- 程式設計人員具有變更經紀應用系統中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之權限。
- 經紀應用系統中製作銀行轉帳媒體客戶清冊連線交易，可於輸入欄位將原設定磁片(A槽)自行修改為硬碟(C槽)，易遭擅自存放於個人電腦。
- 業務單位個人電腦有留存客戶資料之情事。

正確作法

- 測試主機之客戶資料應去識別化。
- 程式設計人員不應具有變更經紀應用系統中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之權限。
- 對經紀應用系統中之客戶資料及業務單位個人電腦留存客戶資料，應建置不得上網傳出或複製攜出客戶基本資料之控制制度。

主要檢查缺失

程式設計人員辦理電腦主機程式換版及變更資料作業，不符牽制原則。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落實執行電腦主機程式換版、變更資料作業之牽制原則及事後覆核，易產生弊端。

認定缺失之原因

由程式設計人員辦理經紀業務主機之程式換版及變更資料作業，且未由第三人覆核程式換版安全控管報表及資料修改前後比較表，不符牽制原則。

正確作法

- 應依據各員工職務，授予適當電腦系統作業權限，以符合資訊作業安全控管原則。
- 應由原程式設計以外人員執行各主機程式換版及變更資料作業，以符合牽制原則。
- 換版及變更資料作業後，應將程式換版安全控管報表及資料修改前後比較表予第三人覆核。

(三)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查核項目

內部稽核之獨立性與運作情形、內部稽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內部稽核人員有兼任業務人員職務，權責有相互衝突或缺乏內部牽制情形。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會有球員兼裁判情形，易因角色衝突，而形成管理空窗，易滋生弊端。

認定缺失之原因

內部稽核人員覆核權證發行之避險波動率、權證發行數量及發行價格所出具之書面評估報告、負責興櫃股票受託買賣交易數量控管，及對自營部發出執行股票停損通知，未符「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規定。

正確作法

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主要檢查缺失

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未將可轉債避險部位與自營部位分戶管理，或未徵提客戶交易確認書。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不利覆核收取交易對手權利金之正確性，將增加交易風險，及可能與客戶發生糾紛。

認定缺失之原因

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交易，有下列事項：

- 未將可轉債避險部位與自營部位分戶管理，不利覆核收取交易對手權利金之正確性。
- 未徵提客戶交易確認書以約定承作名目本金、價格及雙方權利義務事項，易滋生交割風險。

正確作法

- 應將可轉債避險部位與自營部位分戶管理，並覆核收取交易對手權利金之正確性。
- 應徵提客戶交易確認書以約定承作名目本金、價格及雙方權利義務事項，避免滋生交割風險。

(四)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查核項目

利害關係人交易(含不動產及其他交易等)之作業控管情形、集團內或與主要股東、董監事等有實質關係者之交易與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未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利害關係人交易若未有效控管，易產生不當利益輸送，損及股東權益，影響公平交易。

認定缺失之原因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提供相關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書面資料供董事會參考。
- 向利害關係人承租不動產，未提供相關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書面資料供董事會參考。

正確作法

- 對屬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之交易者：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決議之參考。
- 對屬董事會概括授權交易者：經理部門應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後，相關交易應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並注意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五)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



查核項目

收取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之揭露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銷售基金作業，未於網站揭露所收受銷售獎勵金。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通路報酬不透明將影響消費者對證券公司的信賴及市場制約之效果。

認定缺失之原因

辦理銷售基金作業，未於銷售前將自投信公司、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未符本會 100.2.16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660 號函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0 條之 1 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之 1 應於銷售前，將自投信公司、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之規定。

正確作法

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嗣後告知內容如有變更者亦應通知投資人。

(六)海外子公司業務經營項目



查核項目

是否逾越核定項目、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業務經營項目，有超逾證券商經本會核准業務者。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辦理未經本會核准之業務，易衍生客訴案件，亦無法有效確保客戶權益。

認定缺失之原因

證券商未向中央銀行申請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惟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有與來自臺灣客戶承作美元債券附買回交易之情形，未符「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0 月 31 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4507 號函，營業項目以證券商經本會核准業務為限及經中央銀行許可之規定。

正確作法

證券商應落實對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之監理：

- 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業務經營項目，以證券商經本會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為限。
- 證券商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規範，落實對子公司業務經營之監督管理責任。
- 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應訂定各項業務流程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七)買賣有價證券之管理



查核項目

持有關係人所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額度控管、金控公司證券子公司買賣利害關係人股票。

主要檢查缺失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未出具分析報告或投資分析報告內容相互矛盾。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若未本專業及審慎態度，易淪為人為操作，將有損證券公司專業形象及信譽。

認定缺失之原因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未符「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買賣時應依據分析報告擬訂買賣決策後執行，作成紀錄，及定期提出檢討報告等：

-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無分析報告即擬訂買賣決策後執行，且未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 同一營業日買進及賣出同一檔可轉換公司債，未出具分析報告或投資分析報告內容相互矛盾。

正確作法

-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據分析報告擬訂買賣決策後執行，並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

主要檢查缺失

負責股票操作之交易員，以職務所知悉消息，從事買賣有價證券。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將造成相關人員謀取不當利益及產生利益衝突之交易，損及證券公司專業形象及信譽。

認定缺失之原因

負責股票操作之交易員，以職務所知悉消息，從事買賣有價證券，未符「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禁止規定。

正確作法

- 內部人員應於所屬證券公司委託買賣，證券公司並應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
- 應對相關投資決策及人員行為加以規範。

主要檢查缺失

買賣有價證券未落實停損控管機制，或對交易員投資有逕予提高停損額度，以規避出具停損評估報告。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若損失擴大，造成盈餘減少，將損及證券公司淨值與股東權益。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投資股票已達所訂強制停損賣出風控機制，或投資檢討報告已作成停損或減碼之建議，惟未落實執行或未簽報有權層級核准變更處置方式。
- 對交易員投資有逕予提高停損額度，以規避出具停損評估報告。

正確作法

- 應建立停損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
- 應訂定停損限額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落實執行停損控管機制。
- 應控管不得逕予提高交易員停損額度，以規避出具停損評估報告。

二、其他查核部分

內部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承銷輔導評估作業，對發行公司銷貨及進貨概況，未依重要性原則進行抽樣。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若未依重要性原則訂定抽核之相關標準與作業規範，評估查核作業易流於形式，將無法瞭解發行公司銷貨及進貨概況，不利營運狀況之掌握。

認定缺失之原因

辦理輔導評估作業，對發行公司銷貨及進貨概況之評估查核作業，每年度僅對前 10 大進銷貨對象抽核 1 筆憑證，且未依重要性原則抽樣。

正確作法

辦理承銷輔導評估作業，對發行公司主要進、銷貨客戶，應依重要性原則訂定抽樣標準。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承銷輔導評估作業，於輔導期間所建議事項及相關輔導過程，未於輔導工作底稿中敘明。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若未留存輔導評估過程之適切證據，不易瞭解承銷輔導過程及評估作業，恐有損證券公司專業形象及信譽。

認定缺失之原因

辦理輔導評估作業，於輔導期間所建議事項，未於輔導工作底稿中敘明，如：對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循環、董事會、股東會與各項管理辦法規章建立之輔導過程、及對於發行公司重大事項所提出輔導建議事項等，未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2 條第 4 項「輔導人員於輔導期間與被輔導公司主管晤談之名單、晤談內容及建議事項等，應於輔導工作底稿中敘明」規定。

正確作法

- 應留存輔導過程之完整軌跡，以利瞭解證券公司對發行公司提出之建議，及其實際執行情形。
- 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輔導評估之相關規範，並確實辦理輔導評估作業。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詢圈配售作業，有集中於同一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或聯絡人者，惟未歸戶控管，致配售合計張數超逾個人最高圈購數量。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若未歸戶控管，致未符詢價圈購配售之公平性、合理性，將影響消費者對證券公司的信賴。

認定缺失之原因

辦理詢圈配售作業，未依客戶之連絡電話、地址、聯絡人等歸戶控管，致配售合計張數超逾個人最高圈購數量，未符詢價圈購配售之公平性、合理性。

正確作法

為符詢圈配售之公平性、合理性，應建檔控管同一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或聯絡人者之配售限額。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詢圈配售作業，對配售予大額張數之國外特定投資專戶，未深入瞭解該投資專戶最終受益人背景。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該等投資專戶最終受益人若為發行公司大股東或證券公司之內部人，易涉及非常規交易，損及正常往來客戶申購權益，並影響配售公平性。

認定缺失之原因

對詢價圈購客戶為特定投資專戶時，僅要求客戶出具符合資格及非禁止配售對象之聲明書，未深入瞭解該投資專戶最終受益人背景並留存相關查證資料，仍配售予大額張數有價證券。

正確作法

應依本會證券期貨局 100 年 8 月 1 日證期(券)字第 1000030093 號函示「證券承銷商應負查核最終受益人是否為禁配對象之義務，如透過保管機構提供最終受益人名單或出具最終受益人非為禁止配售對象聲明書等方式，以佐證其配合之合理性」辦理。



參、主要檢查缺失 (簡要版)

一、檢查重點部分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對以成本列帳之興櫃股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辦理資產減損評估。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1. 資訊測試主機及個人電腦留存客戶資料未去識別化，對客戶資料之管理及運用程序欠嚴謹。
2. 程式設計人員辦理電腦主機程式換版及變更資料作業，不符牽制原則。

(三)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1. 內部稽核人員有兼任業務人員職務，權責有相互衝突或缺乏內部牽制情形。
2. 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未將可轉債避險部位與自營部位分戶管理，或未徵提客戶交易確認書。

(四)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未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五)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

辦理銷售基金作業，未於網站揭露所收受銷售獎勵金。

(六)海外子公司業務經營項目

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業務經營項目，有超逾證券商經本會核准業務者。

(七)買賣有價證券之管理

1.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未出具分析報告或投資分析報告內容相互矛盾。

2. 負責股票操作之交易員，以職務所知悉消息，從事買賣有價證券。
3. 買賣有價證券未落實停損控管機制，或對交易員投資有逕予提高停損額度，以規避出具停損評估報告。

二、其他查核部分

內部管理

1. 辦理承銷輔導評估作業，對發行公司銷貨及進貨概況，未依重要性原則進行抽樣。
2. 辦理承銷輔導評估作業，於輔導期間所建議事項及相關輔導過程，未於輔導工作底稿中敘明。
3. 辦理詢圈配售作業，有集中於同一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或聯絡人者，惟未歸戶控管，致配售合計張數超逾個人最高圈購數量。
4. 辦理詢圈配售作業，對配售予大額張數之國外特定投資專戶，未深入瞭解該投資專戶最終受益人背景。